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60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114,25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肖四清先生所持 10,114,250 股公司股份被相关方成功竞得，但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肖四清先生被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的 10,114,25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过户，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3.28%减少至 2.19%，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29%减少至 2.2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四清；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居委会****；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肖四清

		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114,250 股			
股票简称	有棵树		股票代码	30020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 肖四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非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114,250		1.09%	
合 计		10,114,25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法院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四清	合计持有股份	30,463,315	3.28%	20,349,065	2.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5,829	0.8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47,486	2.46%	20,349,065	2.19%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925	0.01%	84,925	0.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25	0.01%	84,92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0,548,240	3.29%	20,433,990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754	0.83%	84,92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47,486	2.46%	20,349,065	2.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114,250 股。本次股份变动与公司前期公告内容一致，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